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升本专业新旧考试计划
课程对照表**

序号	新计划			旧计划（法律专业独立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00015	英语（二）
				00016	日语（二）
4	00247	国际法	6	00247	国际法
5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00230	合同法	5	00230	合同法
7	00227	公司法	4	00227	公司法
8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9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00226	知识产权法
10	13144	犯罪学	6		
11	00258	保险法	3	00258	保险法
12	00249	国际私法	4	00249	国际私法
13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00167	劳动法
14	13143	税法	5	00233	税法
15	00024	普通逻辑	4		
16	00261	行政法学	5	00261	行政法学
17	05679	宪法学	4	05679	宪法学
18	05677	法理学	7	05677	法理学
19	00242	民法学	7	00242	民法学
20	00245	刑法学	7	00245	刑法学
21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5	00243	民事诉讼法学
22				00223	中国法制史
23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4				00244	经济法概论
25				00260	刑事诉讼法学
26				00169	房地产法
27				00257	票据法
28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29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30				00263	外国法制史
31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32				002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33				05562	法律职业道德
34				05678	金融法
35				05680	婚姻家庭法
36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06999	毕业论文
	总学分	100 及以上（非法律专业专科） 87 及以上（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			

表格说明

1. 本方案适用于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其他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法律专业本科段的考生。

2. 新旧计划课程一一对应关系见上表。

3. 新计划中的侵权责任法、犯罪学和普通逻辑，可由旧计划序号 22 至 35 的任意一门课程替代。

4. 加考课程（新计划序号 17-2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除法律专业（专科段、本科段）外的其他专业毕业生参加本专业考试，可以申请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相同名称、相同代码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5. 课程替代及换考原则：同一课程只能使用一次。选设课程（新计划序号 9-16）未考出对应课程，其它任意一门自考法学本科段已通过课程也可替代。

6.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旧考试计划安排考试课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考试计划，并实施本方案，本方案由我校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

过渡期内按华政自考网旧考试计划要求申请毕业，年满 35 周岁以上（含 35 周岁）须通过 2 门及以上表中旧计划序号 26-35 课程换考英语（专升本）。

新计划执行时，年满 35 周岁以上（含 35 周岁）通过 2 门及以上表中旧计划序号 22-35 课程的可换考英语（专升本）；否则，须完成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考试。（1）非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生须加考表中新计划序号 17-21 课程，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20 门课，总学分不得低于 100 学分；

（2）非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须加考表中新计划序号 17-21 课程，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7 门课（不含公共基础课），总学分不得低于 87 学分。

以上课程门数均不含毕业论文。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升本专业新旧考试计划
课程对照表**

序号	新计划			旧计划（法律专业本科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00015	英语（二）
				00016	日语（二）
4	00247	国际法	6	00247	国际法
5	13702	国际经济法	6	00246	国际经济法概论
6	00230	合同法	5	00230	合同法
7	00227	公司法	4	00227	公司法
8	14081	侵权责任法	4		
9	00226	知识产权法	4	00226	知识产权法
10	13144	犯罪学	6		
11	00258	保险法	3	00258	保险法
12	00249	国际私法	4	00249	国际私法
13	13969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4	00167	劳动法
14	13143	税法	5	00233	税法
15	00024	普通逻辑	4	00024	普通逻辑
16	00261	行政法学	5	00261	行政法学
17				0022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8				00262	法律文书写作
19				05680	婚姻家庭法
20				00169	房地产法
21				00257	票据法
22				00259	公证与律师制度
23				00263	外国法制史
24				00264	中国法律思想史
25				002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26				05678	金融法
27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06999	毕业论文
		总学分	70 及以上		

表格说明

1. 本方案适用于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法学类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法律专业本科段的考生。

2. 新旧计划课程一一对应关系见上表。

3. 新计划中的侵权责任法和犯罪学，可由旧计划序号 17 至 26 的任意一门课程替代。

4. 课程替代及换考原则：同一课程只能使用一次。选设课程（新计划序号 9-16）未考出对应课程，其它任意一门自考法学本科段已通过课程也可替代。

5.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旧考试计划安排考试课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考试计划，并实施本方案，本方案由我校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

过渡期内按华政自考网旧考试计划要求申请毕业，年满 35 周岁以上（含 35 周岁）须通过 2 门及以上表中旧计划序号 20-26 课程换考英语（专升本）。

新计划执行时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法学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5 门，总学分不得少于 70 学分。年满 35 周岁以上（含 35 周岁）通过 2 门及以上表中旧计划序号 17-26 课程的可换考英语（专升本）；否则，须完成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考试。

以上课程门数均不含毕业论文。